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暉漆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5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4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暉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暉漆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經本院函詢受刑人表示意見，亦據覆無意見，是斟酌一切情事，逕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於受刑人另稱希望待所犯其餘案件均確定後再一起定刑等語，因本件審酌範圍須以檢察官聲請案件為準，若受刑人另有其他確定案件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允宜按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張瑜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